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1號

原告 李親華
訴訟代理人 吳善輔律師
被告 莊梅雲

李麗芳
李麗荷
李麗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李振華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查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日家事起訴狀訴請分割被繼承人李振華（下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並請求按兩造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為原物分割；嗣於114年1月8日民事更正聲明狀請求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土地及建物為變價分割，並自遺產扣還原告代墊喪葬等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081,943元。核原告前揭係就被繼承人遺產之分割方法為更正、補充，參諸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莊梅雲、李麗芳、李麗荷、李麗中（下合稱被告，分稱

01 其名)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核無家事
02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03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12年10月26日死亡，遺有系爭遺
06 產，其繼承人為配偶即莊梅雲、兄弟姐妹即原告、李麗芳、
07 李麗荷、李麗中，兩造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原告在繼
08 承開始後代墊喪葬費用180,200元、遺產稅1,837,188元、登
09 記費、書狀費及罰鍰共4,668元、代書費55,000元、房屋稅
10 4,287元、地籍謄本費500元，合計2,081,943元，屬喪葬事
11 宜及遺產管理之必要支出，應自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先予扣
12 還。又兩造均未拋棄繼承，被繼承人未留有任何遺囑，系爭
13 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茲因莊梅雲失聯已久，原告復不
14 知其實際住居所，而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土地及建物，兩
15 造無繼續共有或使用之意願，事實上亦難以原物分割予兩造
16 使用，若維持分別共有，有違經濟效益原則，並使法律關係
17 複雜化，無法終局實質解消共有關係，為兼顧兩造權益，並
18 促進不動產之有效利用，故請求變價分割，價金及其餘遺
19 產，均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等
20 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2 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4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5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26 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27 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
28 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在於遺產共同共有
29 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所謂
30 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
31 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

01 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法
02 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
03 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
04 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
05 判決，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查原告主張之事
06 實，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除戶戶
07 籍謄本、兩造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
08 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臺灣銀行存款餘額證明
09 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款往來交易明細查詢、台北富邦商
10 業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餘額證明
11 書、保管劃撥帳戶客戶餘額表及股價資訊、生命禮儀服務收
12 據、遺產稅繳款書、代書費用收據及明細、地政規費及收
13 據、土地登記罰鍰裁罰書、房屋稅繳款書、登記費收據等件
14 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遺產稅繳
15 清證明書確認無訛，自堪信為真實。本件被繼承人於112年1
16 0月26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尚未分割，兩造應繼分比例如
17 附表二所示，且兩造均未拋棄繼承，亦未約定不分割，又無
18 法律規定不得分割情形存在，然兩造迄今未能協議分割遺
19 產，故本件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至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方法，本院審酌兩造共同共有如附
21 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
22 並參酌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土地及建物非繼承人所居住所
23 用，且莊梅雲失聯已久等情，認兩造就該土地及建物繼續維
24 持共有顯有困難，是就該土地及建物應以變價分割為適當，
25 其價款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而如附表一
26 編號3至18所示土地、存款、股票、儲值金則按兩造應繼分
27 比例，以原物分割之方式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公平適當。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
29 產為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
30 方法」欄所示，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裁判分割遺產
31 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

01 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
02 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
03 而有不同，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故由兩
04 造依所受分配財產之情形，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
05 用，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7 條之1、第85條第1項本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黃郁庭

15 附表一：被繼承人李振華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16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面積10,76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	左列土地及建物變價後，其價款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2.	建物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號（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3樓；權利範圍全部）	
3.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地號（面積2,95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分之1）	左列土地，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4.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地號（面積572.2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分之1）	
5.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地號（面積519.6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分之1）	

6.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地號 (面積485.0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分之1)	
7.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地號 (面積330.3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分之1)	
8.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58.2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分之1)	
9.	存款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左列帳戶之存款及其孳息，先由原告取得其中新臺幣 2,081,943元，再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10.	存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楊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11.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北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12.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北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13.	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14.	投資	元大證券楊梅分公司合勤控 (987A000000) 15,000股	左列投資、儲值卡及其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15.	投資	元大證券楊梅分公司司宏資訊 (987A0000000) 1,000股	
16.	投資	元大證券楊梅分公司司廣積 (987A000000) 3,000股	
17.	投資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東華 (Z00000000) 64股	
18.	其他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儲值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1,717元	

附表二：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	-------

(續上頁)

01

莊梅雲	2分之1
李親華	8分之1
李麗芳	8分之1
李麗荷	8分之1
李麗中	8分之1